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 1.5 万吨采矿技改扩建
工程

项 目 编 号 六经信函〔2015〕5 号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舒城县干汊河镇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 1.5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	行业 类别	露天采 矿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业有限 公司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 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六水保〔2015〕20号 2015年4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安徽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安徽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六安市舒城县主持召开了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1.5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1.5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1.5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位于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矿石加工厂，矿区道路和出厂道路，临时土方周转场。项目由采矿区、工业厂区、临时土方周转场和道路区共4个区域组成。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4月7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关于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1.5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六水保〔2015〕20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78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年5月，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1.5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9年4月，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1.5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1.5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53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69.6t，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9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4.8%，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1%，林草覆盖率46.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年产 1.5 万吨采矿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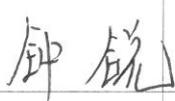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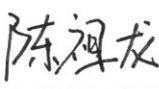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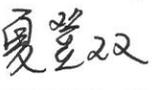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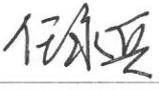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绪东	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钟锐	安徽省舒城县新街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陈祖龙	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康纯昊	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刚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夏登双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琦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春林	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任永兵	安徽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许照植	安徽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高工			